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1)

## 主席報告

本人謹向股東提交中期報告。

###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年度」）內，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為九千六百八十萬港元（二零一七：一億零四百五十萬港元）。集團中期年度營業額為一億五千八百九十萬港元（二零一七：一億五千八百一十萬港元）。期內每股盈利為八點八七仙（二零一七：九點八四仙）。

未經審核的中期年度業績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集團採納於會計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以其中適用於本公司的準則而編製。

### 股息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派發中期息每股四點五仙，給予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方式派發予股東，惟股東將有權選擇部分或全部收取新發行之股份代替以現金方式收取中期股息。依據此項以股代息計劃所發行之新股，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買賣，方可作實。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選擇以股代息表格，將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寄予各股東。預計中期股息單及股票將約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發送給股東。

##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數字，二零一八年訪港旅客為六千五百一十萬人次，較二零一七年的五千八百四十萬人次上升百分之十一點四。中國內地旅客由二零一七年的四千四百四十萬人次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五千一百萬人次，過夜旅客人數按年上升百分之四點九。訪港旅客人數上升，部分是因為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和港珠澳大橋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和十月通車。集團將會繼續積極增加盈利。

中期年度內，城市花園酒店、皇家太平洋酒店及港麗酒店之入住率分別為百分之八十三點四、百分之九十二點四及百分之九十點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入住率則分別為百分之九十點八、百分之九十四點三及百分之九十點八。

中期年度內，城市花園酒店、皇家太平洋酒店及港麗酒店之營業額分別為一億四千七百萬港元、二億三千五百六十萬港元及四億一千一百一十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營業額則分別為一億四千四百萬港元、二億一千一百九十萬港元及四億二千六百五十萬港元。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資料對比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報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轉變。

## 財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十億九千零五十萬港元，無未償還負債。

中期年度內，集團的資本結構沒有錄得重大轉變，外匯風險亦維持於低水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資料對比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報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轉變。

## 僱員計劃

員工是集團重要資產，為顧客提供穩定及高質素的服務。因此，員工的質素必須符合規定標準和管理層的期望。為確保和維持服務質素，集團為員工提供持續培訓和各項員工計劃。集團推出名為「MAGIC！」的培訓計劃，以確保服務水平和質素得以維持和不時改進。內部領導才能發展計劃「LEAD計劃」旨在培訓主管級別員工所需的管理技巧，讓他們的事業有更好發展。此外，集團將推出新的經理發展計劃，提供更高水平的培訓，提升員工的領導技能和知識。管理層會繼續定期審視員工於「員工體驗調查」及「員工大會」提出的意見，並推出各項員工參與計劃，保持集團競爭力及成為行業中的首選僱主。

## 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着重企業社會責任，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集團致力保護環境、關懷社區、促進社會共融和保育歷史文物。

### 環境管理

集團致力減少生態足跡，並製定了一套可持續發展政策，減少消耗能源和水、產生廢物和單次使用塑膠產品。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實施停止供應塑膠吸管及攪拌棒的政策後，集團已停止提供塑膠樽裝水，並以智能過濾水機取代。

### 服務社群

集團為良好企業公民，積極支持及為弱勢社群提供社區服務，透過服務社區已久的「愛心暖湯行動」計劃，定期派送由酒店預備的愛心暖湯予有需要長者。集團亦與膳心連和惜食堂等慈善機構合作舉辦「食物捐贈計劃」，每週捐贈食物予有需要家庭。

集團致力透過設計和維持酒店無障礙環境和文化以推動社會共融，例如在旗下酒店為視障人士提供點字餐牌及支持導盲犬服務。此外，集團與匡智會和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合作，提供長期就業和培訓機會。

### 大澳文物酒店

二零零八年三月，集團主要股東黃廷方家族成立非牟利機構「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該公司將二級歷史建築物舊大澳警署活化並改建成大澳文物酒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開始營運，提供九間富殖民地建築特色的客房。酒店由該公司以非牟利社會企業模式營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一部分。

為提高公眾對保育歷史文物建築的意識，酒店每日為公眾及慈善團體提供免費「大澳文物酒店導賞」及舉行年度開放日。酒店為大澳居民提供長期就業機會，現時酒店逾半數員工為大嶼山或大澳漁村居民，當中部分受聘為生態和文化體驗團導遊。酒店自開業以來，已接待逾一百二十萬位旅客及賓客，並參與超過一百項社區活動，包括傳統文化活動、社區服務及為大澳長者提供家居服務。

## 業界前景及展望

香港旅遊及酒店業將受惠於粵港澳大灣區（下稱「大灣區」）的發展。中央政府發展大灣區的經濟政策，使大灣區十一個主要城市的經濟優勢和潛力互相補足，發揮協同作用。整合這些城市所帶來的經濟效益對整個地區有利，提高收入水平，改善生活質素和收窄地區財富差距。因此，大灣區內的經濟活動，以及大灣區與世界各地之間的出入境旅遊將會增加。

如此龐大的經濟發展計劃需要完善的交通網絡配合，兩項大型基建在中期年度內啟用。接通與國家二萬九千公里總長的高鐵網絡之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以及全球最長的橋隧組合跨海通道港珠澳大橋，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和十月開通，為大灣區的整合奠下里程碑。

在香港，旅遊業正進行改革。旅遊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二零一一年開始進行諮詢，經過七年的工作，立法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通過條例草案。希望透過加強行業的制衡措施，以專業的方式管理旅遊業，從而促進行業健康長遠發展。獨立法定機構旅遊業監管局將會成立，規管旅行社、導遊及領隊，並實施旅遊從業員發牌制度。

中美間貿易爭端為全球經濟前景帶來不明朗因素，旅遊和酒店業可能因商務和消閒旅遊減少而受到影響，儘管許多條款需要兩國進行談判協商，但雙方已開始製定解決方案以縮窄分歧，取得良好進展。

集團十分重視市場定位與品牌。為此，集團會適時提升酒店設施質素和進行翻新工程。集團將繼續檢討和改善服務質素，滿足客人需要及確保賓客能在酒店享受愉悅的體驗。

## 員工與管理層

本人欣然歡迎洪為民先生，JP，洪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洪先生的淵博學養及豐富經驗定會為集團帶來莫大裨益。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所有員工的努力、貢獻及支持。本人亦對董事會同寅的指導及睿智建議，深表謝意。

主席  
黃志祥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1)

## 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六個月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158,955,226	158,120,344
直接費用		(62,501,725)	(58,357,070)
其他虧損及利益		(4,599,678)	2,507,555
其他費用		(44,181,989)	(46,025,989)
營銷成本		(5,751,035)	(5,479,309)
行政費用		(16,692,832)	(15,242,990)
財務收益		11,032,930	7,705,174
財務成本		(63,800)	(27,079)
淨財務收益		10,969,130	7,678,09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6,583,035	68,403,141
除稅前溢利	3	102,780,132	111,603,777
所得稅支出	4	(5,917,859)	(7,097,897)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96,862,273	104,505,880
中期股息每股 4.5 港仙 (二零一七年: 4.5 港仙)		49,759,479	48,372,305
每股盈利 - 基本	5	8.87 仙	9.84 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六個月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96,862,273</u>	<u>104,505,880</u>
<b>其他全面(支出) 收益</b>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公平值變動虧損	(9,399,238)	-
換算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		
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	(300,600)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	(199,721,255)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調整	-	964,970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u>(9,699,838)</u>	<u>(198,756,285)</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u>87,162,435</u>	<u>(94,250,40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300,399,725</b>	1,279,733,553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b>1,250,529,881</b>	1,183,946,846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		<b>1,074,079,089</b>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922,383,941
		<b><u>3,625,008,695</u></b>	<b><u>3,386,064,340</u></b>
<b>流動資產</b>			
酒店存貨		<b>401,859</b>	536,48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6	<b>28,625,007</b>	19,445,44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39,406,565</b>	116,071,771
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		<b>1,090,526,501</b>	1,166,725,192
		<b><u>1,158,959,932</u></b>	<b><u>1,302,778,894</u></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7	<b>45,035,081</b>	30,372,367
合約負債		<b>4,684,372</b>	-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b>1,782,850</b>	2,065,765
應付稅項		<b>6,352,936</b>	16,257,660
		<b><u>57,855,239</u></b>	<b><u>48,695,792</u></b>
流動資產淨額		<b><u>1,101,104,693</u></b>	<b><u>1,254,083,102</u></b>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b><u>4,726,113,388</u></b>	<b><u>4,640,147,442</u></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1,105,766,211</b>	1,089,180,526
儲備		<b>3,616,538,490</b>	3,547,544,56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4,722,304,701</b>	4,636,725,094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b>3,808,687</b>	3,422,348
		<b><u>4,726,113,388</u></b>	<b><u>4,640,147,442</u></b>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書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內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外，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導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外，編製此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告書所採用的均屬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書，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時強制性生效之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同收入及有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與及預付價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已應用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之過渡條文，而導致會計政策、已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之變動如下文所述。

## 1. 編製基準 (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同收入」之影響及會計政策之變動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中期期間確認收益之時間和金額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確認以下調整之金額。沒有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不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過往已列報 之賬面值 港元	分類調整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按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 15 號 之賬面值 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30,372,367	(3,731,492)	26,640,875
合約負債 (附註)	-	3,731,492	3,731,492

附註: 於首次應用日期, 客戶按金收入為3,731,492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下表總結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目之影響。沒有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不包括在內。

	已列報 港元	分類調整 港元	沒有應用 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 15 號 之金額 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45,035,081	4,684,372	49,719,453
合約負債	4,684,372	(4,684,372)	-

## 1. 編製基準 (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之變動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 港元	按公平值列入其 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 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之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922,383,941	-	285,688,521	1,973,631,740
持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分類調整	<u>(922,383,941)</u>	<u>922,383,941</u>	<u>(41,100,000)</u>	<u>41,100,000</u>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u>-</u>	<u>922,383,941</u>	<u>244,588,521</u>	<u>2,014,731,740</u>

除上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綜合財務報告書內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之收入及業績以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分析審閱如下：

	分部收入 六個月止		分部業績 六個月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酒店經營				
- 城市花園酒店	147,018,923	143,992,123	52,234,367	55,897,201
投資控股	4,123,513	4,055,062	4,108,146	4,048,700
酒店經營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29,268,032	133,456,254
其他 - 會所經營及 酒店管理	7,812,790	10,073,159	1,951,908	1,795,456
	<b>158,955,226</b>	<b>158,120,344</b>		
分部業績總額			187,562,453	195,197,611
其他虧損及利益			(4,599,678)	2,507,555
行政及其他費用			(28,466,776)	(28,726,371)
淨財務收益			10,969,130	7,678,09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行政及其他費用			(50,158,486)	(51,885,359)
- 財務收益			963,353	334,279
- 所得稅支出			(13,489,864)	(13,502,033)
			<b>(62,684,997)</b>	<b>(65,053,113)</b>
除稅前溢利			<b>102,780,132</b>	<b>111,603,777</b>

上述呈報所有分部收入均源於外界客戶。期內並無內部分部間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無)。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除稅前溢利而未分配若干行政及其他費用、其他虧損及利益及扣除財務收益之財務成本。透過投資於聯營公司之酒店經營分部業績包括聯營公司之收入及直接費用而未分配其行政及其他費用、財務收益及其所得稅支出。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之匯報方式。

### 3. 除稅前溢利

	六個月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包括於直接費用內之酒店存貨消耗之成本	14,107,433	14,402,731
包括於其他費用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及攤銷	<u>23,607,346</u>	<u>22,822,454</u>

### 4. 所得稅支出

	六個月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所得稅支出(計入)包括：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二零一七年: 16.5%)稅率計算	5,531,520	7,648,576
遞延稅項	<u>386,339</u>	<u>(550,679)</u>
	<u>5,917,859</u>	<u>7,097,89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全年財政年度最佳估計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確認。

### 5.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 96,862,273 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04,505,880 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股數之加權平均數 1,091,614,29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061,880,838) 股計算。

此兩期內均無任何潛在之稀釋普通股股份，因而並無列示攤薄之每股盈利。

## 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有一套既定信貸政策以評估每名交易對方之信貸質素，並密切監察收款情況，以盡量減低其信貸風險。一般信貸期為 30 日至 45 日。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8,009,415	5,647,760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645,738	451,006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67,751	17,417
超過九十日	66,971	106,411
	<u>8,789,875</u>	<u>6,222,594</u>
其他應收賬款	<u>19,835,132</u>	<u>13,222,855</u>
	<u>28,625,007</u>	<u>19,445,449</u>

## 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5,614,413	6,433,602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4,929,514	3,542,405
	<u>10,543,927</u>	<u>9,976,007</u>
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u>34,491,154</u>	<u>20,396,360</u>
	<u>45,035,081</u>	<u>30,372,367</u>

附註：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應計僱員花紅及若干營運費用。

## 8. 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告書撥備之開支：		
翻新成本、購入傢俬、固定裝置及酒店經營設備	<u>15,075,338</u>	<u>42,801,121</u>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為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要取得獲派發中期股息之資格，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票登記處 — 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辦理登記手續。

##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中期年度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十四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現時均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並無區分。

董事會認為現行的管理架構一直有助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而且具備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必要監控及制衡機制。董事會的策略及政策之執行，以及每一業務單位之營運，均由獲委派之執行董事所監督及監控。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一直有效地協助其完滿履行職責。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一直貢獻寶貴的觀點及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決策。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架構，確保其一直符合目標並與業內常規看齊。

##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 二零一八 / 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二零一八 / 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詳列全部資料，並將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寄發予所有股東，以及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http://www.sino.com) 登載。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蕙蘭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志祥先生、黃永光先生及 *Giovanni Viterale*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佳理先生及呂榮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敏剛先生、王繼榮先生、黃楚標先生及洪為民先生。